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878.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878.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票。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定建議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行股票面值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3) 定價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可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或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確定，或採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A股發行價格將經諮詢專業機構投資者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平；(iii)屆時A股市場狀況；及(iv)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要求，建議A股發行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格日期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同時，建議A股發行的價格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4)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5) 發行規模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5,878.00萬股(含5,878.00萬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核准的數量、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新股，不涉及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即老股轉讓)。

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行對象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在深交所開立創業板賬戶且符合創業板投資條件的投資者(中國法律禁止購買者除外)和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規定的其他對象。

如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通過該等方式(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參與認購A股。

(7)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於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超薄高透光伏玻璃項目發展所需的項目建設及運營資金並補充流動資金。

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實施進度和付款情況，本公司可利用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等支付項目所需款項。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募集資金可用於置換先期投入的資金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

若建議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資金需求，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予以解決。若建議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後使用。

(8) 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建議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 承銷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10) 上市地點

建議發行的A股擬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11)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於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12)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建議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本公司已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決議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在該有效期內，本公司未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註冊的決定，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全部完成之日。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

為滿足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工作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範圍內，根據中國法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全權負責方案的調整及具體實施，在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確定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包括是否進行超額配售)、發行結構、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上市地點等具體事宜以及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批准繳納必要的上市費用；通過上市費用估算、發佈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公告、預披露文件以及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

- (2) 辦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註冊等手續；起草、修改、批准、簽署、遞交、刊發、執行、完成任何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申請、報告、聲明、承諾、確認、協議、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其他申報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戰略投資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公告、股東通知、關聯交易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等)，並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意見或實際適用情況，採取所有其他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和開展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必要、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動，以完成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 (3) 起草、修改、批准、簽署本公司與董事、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或聘用協議；
- (4) 根據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的具體條款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整，確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批准、簽署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根據中國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需要，作出相關的承諾、聲明、確認；
- (6) 根據需要在建議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存儲專用賬戶；
- (7) 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股本結構及其他需修改的條款進行適當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變更、備案事宜；

- (8) 為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9) 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建議A股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股權登記相關事宜，並按中國法律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進行信息披露、向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文件；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體事項的辦理授權董事長或由董事長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進行。

本次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在該有效期內，本公司未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註冊的決定，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與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全部完成之日。

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擴充本公司的融資管道，增加本公司資本市場的知名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董事亦相信，建議A股發行可充實本公司流動資金，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減少財務風險，提升盈利水平，有利於本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的80,073,400股內資股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目的，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5,878.00萬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	
	佔已發行總股		佔已發行總股	
	股份數目	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	80,073,400	45.41%	-	-
小計	80,073,400	45.41%	-	-
A股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	-	-	80,073,400	34.06%
公眾股東	-	-	58,780,000	25.00%
小計	-	-	138,853,400	59.06%
H股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註	7,556,500	4.29%	7,556,500	3.21%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44,444,300	25.21%	44,444,300	18.90%
公眾股東	44,247,870	25.09%	44,247,870	18.82%
小計	96,248,670	54.59%	96,248,670	40.94%
合計	176,322,070	100.00%	235,102,070	100.00%

註：於本公告日期，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為H股)，符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全數5,878.00萬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A股及H股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3.82%，故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於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新H股的配售，合共1,294,092,000股新H股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1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本公司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億港元，折合約為人民幣12.816億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全部按計劃用於置換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和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的先期投入資金及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的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交所創業板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或「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878.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有關A股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